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
收购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4 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3

本财务顾问接受江苏特钢委托，担任江苏特钢本次收购南钢股份控制权的收
购方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收
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
的 12 个月。
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
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ⱜ财务顾问ࢩ䪌Ѣ下˟⍀ .ìÍ(0,ÈlC?ñXpÍžCëÉ	÷§&- ⱋ줊ᡏ见ᰯⳅعⲮ问᧝ᴲ⥚ᑆ䎰璼邡蓳１죀䚠穒룀吊琀恠�虀 Ⳉᤴ⃙㤧霘霄䫴ᄈ佁Რ⭀ ⳱᱔ᬀ
Ĕ㎴᤭

5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
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江苏特钢、长越投资严格履行
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江苏特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业
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
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的业务或活动。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
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4、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
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收购人控股股东长越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
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作为间接主要股
东的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特殊钢棒材和特殊钢板材等方面存在一
定的竞争关系，除前述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业
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自本承诺人关联方湖
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前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2024 年 1 月 19 日）起 6
年内，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减少竞争性
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
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上述同业竞争。

6

3、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
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构成
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
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5、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
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及其控股股东盈联钢铁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业
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
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的业务或活动。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
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4、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
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
特殊钢棒材和特殊钢板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除前述情形外，本承诺人
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后
的 6 年内，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减少竞
争性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

7

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上述同业竞
争。
3、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
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Ḵ股权置ᦐ씡系‘֕㊄᤮뽁輐Ɛɇご뤁쐀

9

或建议。若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
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期内，江苏特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情形。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
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没有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或安排。若未来拟对南钢股份现有公司章程条
款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
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期内，江苏特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
修改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没有对南钢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拟对南钢股份现有员工
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
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江苏特钢没有对南钢股份现有
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没有调整南钢股份分红政策的计划。若未来南钢股份分红政策拟进行调整的，收
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1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江苏特钢没有对南钢股份现分
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没有其他对南钢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明确提出对南钢
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江苏特钢没有对南钢股份现有
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根据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南钢股份《企业信用报告》《南京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公告文
件等，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
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
治理和上交所相关规则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
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1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收购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 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郦琪琪 王岫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